

# 上石膏的病人之護理指導

## ◆ 目的：

1. 使受傷的肢體固定不動。
2. 預防或矯正畸形。
3. 維持、支持、保護斷骨。
4. 促進癒合及早期負重。

## ◆ 上石膏應注意事項：

1. 上完石膏後持續 10~15 分鐘熱的感覺是正常的現象。
2. 打上石膏後約 24~48 小時，石膏才會完全乾燥。若使用樹脂石膏，只需 20 分鐘。
3. 石膏應保持清潔乾燥，弄濕後會降低硬度，而且容易造成石膏下傷口的感染。
4. 減輕石膏肢體腫脹的方法：
  - (1) 以枕頭墊高，促進血液回流。
  - (2) 經常活動按摩露於石膏外的手指或腳趾，促進血液循環，減少腫脹。
5. 石膏內皮膚發癢時，勿插入任何東西到石膏內抓癢，避免破壞石膏內的保護襯墊及造成皮膚的破損感染。
6. 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，應立即通知醫護人員：
  - (1) 有鮮血、滲出液或任何臭味從石膏溢出。
  - (2) 上石膏的肢端蒼白，發紫、腫脹、感覺異常（刺痛、高度敏感、麻木、感覺遲鈍）、皮膚冰冷。
  - (3) 石膏太緊或太鬆。
  - (4) 石膏斷裂、粉碎、變軟、發霉。
7. 依情況多吃高蛋白，高鈣食物（如小魚乾、排骨、牛奶）以利骨折癒合，及多吃高纖維（如蔬菜、水果）預防便秘。
8. 適當的運動以維持肌肉的力量及關節的活動度：  
健肢—執行日常自我照顧活動、抱腿運動、全關節運動。  
患肢—在醫生許可下做等長運動。
9. 依醫生之下指示，在不同的癒合階段，患肢做不同程度復健運動。
10. 下肢骨折者，經醫生許可下，可使用柺杖或輪椅等器具輔助步行。
11. 依醫囑按時返院檢查與治療。

祝您早日康復

如您對上石膏的病人之護理  
指導內容瞭解請簽名

病患或家屬簽章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